

2020 年 11 月 16 日阅读版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关于抗击新冠疫情对入境和回国人员隔离措施条例

(萨克森州新冠疫情隔离条例 - SächsCoronaQuarVO)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 200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感染保护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1045 页)第 32 条第 1 项、第 28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9、30 条的第 1 款以及第 31 条，其中第 28 条第 1 款第 1 项最近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第 1 条第 6 小项法令(《联邦法律公报》，第 587 页)进行了修订，第 29 条最近根据 2016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第 41 条第 7 小项法令(《联邦法律公报》，第 1594 页)进行了修订，这些规定均援引萨克森州政府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所颁布法规的第 7 条，以进一步规范《感染保护法》、2019 年 1 月 9 日通过的免费疫苗接种和其他防疫措施(萨克森州法律法规公报，第 83 页)，后者根据 2020 年 3 月 13 日的法规(萨克森州法律法规公报，第 82 页)进行了修订，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作出如下规定：

§ 1

入境和回国人员的隔离与观察

(1) 从外国入境萨克森州或在入境前 10 天内到过第 4 款所述风险地区的人员，有义务在其入境后立即直接前往其住所或其他合适的住所，并在住所连续隔离 10 天(自入境之日起算)。这也适用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其他州入境的人员。第 1 项中所述人员在隔离期间不允许接待非其家庭成员的其他人的来访。

(2) 第 1 款第 1 项所指人员有义务在入境后立即联系主管卫生部门，并说明承担第 1 款第 1 项所规定的义务。在德国联邦议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 (BAnz AT 06.11.2020 B5) 宣布新冠疫情已成为全国性疫情后，公民履行第 1 项的义务，具体应根据本条例第 1 节第 1 小项第 1 项在 <https://www.einreiseanmeldung.de> 网站上提交完整信息并办理入境网上申请，申请成功后，公民应在入境时携带数字入境申请成功确认函，在本条例第 1 节第 1 小项的第 5 项和第 6 项的情形下，公民应承运商的要求，向受警方跨州交通监管委托的有关机关出示本确认函。在德国联邦议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 (BAnz AT 06.11.2020 B5) 宣布新冠疫情成为全国性疫情后，如果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入境网上申请，公民应按照本条例附件二的范本要求向承运商提交书面形式的入境申请书作为替代。如果来自第 4 款所述风险地区的公民在无需经过承运商的情况下通过陆路入境，则其必须按照第 3 项规定立即将其相关信息告知给有关卫生局，以履行第 1 项规定中的应尽义务。在德国联邦议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 (BAnz AT 06.11.2020 B5) 宣布新冠疫情成为全国性疫情后，根据本条例第 1 节第 1 小项的第 5 项和第 6 项规定，公民应按要求向受警方跨州交通监管委托的有关机关出示相关信息。根据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现行标准，在入境后的 10 天内，如果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的典型症状，则第 1 至第 1 款规定所述的人员必须立即联系主管卫生部门。

(3) 在隔离期间，第 1 款第 1 项所指人员必须接受主管卫生部门的观察。根据 2020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针对风险地区入境人员的检疫条例》(BAnzAT 06.11.2020 V1) 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主管卫生部门有权要求第 1 款第 1 项所指人员在其入境后的十天内提交 SARS-CoV-2 冠状病毒检测结果。

2020年11月16日阅读版

(4) 第 1 款所述风险地区是指在人员入境时，其范围内感染新冠病毒风险增加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由联邦卫生部、联邦外交部和联邦内政部、建设与国土部划分风险地区，并由罗伯特·科赫研究所发布在网站 <https://www.rki.de/covid-19-risikogebiete> 上。

§ 2

工作禁令

第 1 条第 1 款所指在国外居住并须隔离的人员，不得在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期限内萨克森自由州从事任何职业活动。

§ 3

居家隔离的例外情况

(1) 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不包括因过境而进入萨克森自由州的人员；该类人员必须尽快离开萨克森自由州地区。

(2) 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不包括

1. 出于正当理由因过境在第 1 条第 4 款所述风险地区停留少于 12 小时或进入联邦境内长达 12 小时且其停留不涉及购物或个人参与文化活动、体育活动、法定节日活动或任何其他休闲活动的人员，
2. 探望一级亲属、配偶或伴侣（不同住）或由于享有的抚养权或探视权而入境的人员，
3. 遵守规定的防疫措施和卫生规定的人员，
 - a) 居住在萨克森自由州的居民，以从事其职业、学习或培训为目的，必须定期或者至少每周一次前往第 1 条第 4 款所述风险地区的工作、学习或培训地点，并返回其居住地（跨境通勤者）的人员，或
 - b) 居住在第 1 条第 4 款所述风险地区，以从事其职业、学习或培训为目的，必须定期或者至少每周一次前往萨克森自由州，并返回其居住地（跨境通勤者）的人员。
4. 非第 2 小项所指的跨境通勤者，以从事其职业、学习或培训为目的，在 72 小时限制时间内，必须如此的人员
 - a) 进入萨克森自由州或
 - b) 在第 1 条第 4 款所述风险地区停留，
5. 第 3 款第 2 条至第 4 条所述人员，即在特殊情况下对保障医疗护理而言至关重要、不可或缺，无法等待至防疫措施和卫生规定要求的事先检测所耗时间之后的人员。
6. 遵守规定的防疫措施和卫生规定，因工作原因而需要通过公路、铁路、轮船或飞机实现货物的跨境运输的人员，
7. 遵守规定的防疫措施和卫生规定，外交和领事事务高级官员、人民代表或政府高级官员，

2020年11月16日阅读版

8. 《感染保护法》第 54a 条所指人员以及
9. 符合 1951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关于其部队法律地位的协定》（《北约部队规约》）所指的外国武装部队成员（《联邦法律公报》1961 II，第 1190 页），符合 1995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与参加和平伙伴关系的其他国家关于其部队法律地位的协定》（和平伙伴关系-部队规约）所指的外国武装部队成员（《联邦法律公报》1998 II，第 1338、1340 页）及符合 2003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关于借调到欧洲联盟军事参谋部规约》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在准备和执行《欧洲联盟条约》第 17 条第 2 款所述任务（包括演习）时可能向欧洲联盟提供的总部和部队的成员、为执行此类任务而交由欧洲联盟支配的成员国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向欧洲联盟提供的执行此类任务的成员国军事和文职人员（《欧盟部队规约》的法律地位）所指的外国军事部队成员（《联邦法律公报》2005 II，第 19 页），而因公进入或返回德国的人员。

(3) 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不包括

1. 从事下属职业的人员
 - a) 维护医疗卫生系统的功能，尤其是医生、护士、辅助医务人员和 24 小时护工，
 - b) 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
 - c) 维护外交和领事关系，
 - d) 维护司法部门的职能，
 - e) 维护议会、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或
 - f) 维护欧盟机构和国际组织的职能尤其是：
2. 因以下原因入境的人员
 - a) 探访二级亲属，
 - b) 紧急医疗就诊或
 - c) 需要协助或照顾有救助需求的人员，
3. 经有关组委员会同意，筹备、开展和跟进国际体育赛事或参与赛事的人员，或受联邦体育协会邀请参加培训和授课的人员，或
4. 从第 1 条第 4 款所述风险地区度假返回且返回之前在度假目的地进行了新冠病毒检测且结果呈阴性的人员，且前提是
 - a)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当地政府之间的协议，在该风险地区旅游度假遵守了特殊制定的防疫举措（防疫措施和卫生规定），
 - b) 各风险地区内的感染情况并不排除未履行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义务，以及
 - c) 由于感染风险增加，联邦外交部尚未在其网站 <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de/ReiseUndSicherheit/reise-und-sicherheitshinweise> 上针对风险地区发布旅行警告。

2020年11月16日阅读版

只有当新冠检测结果为阴性，且具备德文、英文或法文书写的纸质版或电子版证明文件，并且在入境后十天内能够根据要求将其立即提交给主管卫生部门的人员，才适用第 1 项规定。基础检测最多可在入境前 48 小时进行。该基础检测必须满足罗伯特·科赫研究所发布在网站 <https://www.rki.de/covid-19-tests> 上的要求。第 2 项所述的检测结果须在入境后至少保留十天。

(4) 在合理的情况下，如果有正当理由，主管卫生部门可以根据请求允许其他例外情况。

(5) 第 1 条不适用于从第 1 条第 4 款所述从风险地区前往萨克森自由州、以轮流或在一年内的特定时间（至少工作 3 周）从事工作（季节性工作人员）的人员，如果在其入境后的十天内，在其住所和工作场所采取针对工作人员的卫生预防措施，以避免接触与工作无关的人群，这等同于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隔离，并且确保仅出于工作目的离开住所。主管卫生部门负责检查是否符合第 1 项所述的要求。

(6) 第 1 至第 5 款规定仅适用于在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现行标准所指的范围内未显示出新冠病毒感染的任何典型症状的人员。

(7) 根据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现行标准，在入境后的 10 天内，如果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的典型症状，则第 2 至第 5 款规定所述的人员必须前往诊所或检测中心进行新冠检测。您还必须立即向主管卫生部门报备此事。

§ 4

缩短隔离时间

(1) 只有当新冠检测结果为阴性，且具备德文、英文或法文书写的纸质版或电子版证明文件，并且在入境后十天内能够根据要求将其立即提交给主管卫生部门的人员，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隔离最早可在入境后五天结束。基础检测最早可以在入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后的五天进行。该基础检测必须满足罗伯特·科赫研究所发布在网站 <https://www.rki.de/covid-19-tests> 上的要求。

(2) 医疗证明须在入境后至少保留十天。

(3) 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隔离将在执行第 1 款规定的检测所需的时间内暂停。

(4) 根据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现行标准，在入境后的 10 天内，如果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的典型症状，则第 1 款规定所述的人员必须前往诊所或检测中心进行新冠检测。

(5) 相应地，第 1 至第 5 款规定适用于第 3 条第 5 款规定的人员。

§ 5

执行

除卫生部门外，如果不能及时联系到主管卫生部门或采取行动，地方警察部门也负责保证遵守该条例。在这种情况下，当地警察部门必须立即将采取的措施告知主管卫生部门。

2020年11月16日阅读版

§ 6

罚款规定

《感染防护法》第 73 条第 1a 款第 24 小项意义上的违反条例是指，由于故意或疏忽

1. 违反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第 3 条第 1 至第 5 款或第 4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 违反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未直接前往其住所或其他合适的住所，
3. 违反第 1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规定，接受非家庭成员的来访，
4. 违反第 1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6 项的规定，未联系主管卫生部门或未立即联系主管卫生部门，
5. 违反第 2 条规定，从事职业活动，
6. 违反第 3 条第 1 款规定，未直接离开萨克森州，
7. 违反第 3 条第 3 款第 2 项的规定，在主管卫生部门要求时，未提交检测结果或未立即提交检测结果，
8. 违反第 3 条第 5 款第 2 项的规定，未通知主管卫生部门或未在开始工作前通知主管卫生部门，
9. 违反第 3 条第 7 款第 1 项的规定，未前往诊所或检测中心进行新冠检测，
10. 违反第 3 条第 7 款第 2 项规定，未通知主管卫生部门或未立即通知主管卫生部门，
11. 违反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主管卫生部门要求时，未提交检测结果或未立即提交检测结果，
12. 违反第 4 条第 4 款的规定，未前往诊所或检测中心进行新冠检测。

§ 7

生效、失效

该条例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生效。同时，2020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萨克森州新冠疫情隔离条例》（萨克森州法律法规公报，第 278 页）因最近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萨克森州法律法规公报，第 515 页）进行了修订而失效。

德累斯顿，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年11月16日阅读版
Petra Köpping